

2025 年集安市分类果皮箱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方：集安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

供货方：吉林省嘉元绿宝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集安市

采购编号：[2025]-00103 号-JLQS250508

采购方与供货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一、货物、数量、价款、税金及运费。

序号	采购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分类果皮箱	900× 400× 950mm	包括顶盖、桶身、底座、内胆、烟蒂盒等附配件，底座固定梁 2 条，预留螺栓孔 4 个，内置 8 × 80mm 膨胀螺栓4 只	1000	座	398	398000
金额（大写）						叁拾玖万捌仟元整	

二、交货地点、方式：

- 1、发货地点：吉林省集安市头道镇
- 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交货方式、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天内完成供货。
- 4、保修期：验收之日起 4 年。保修期内除自然灾害和人为故意破坏，不在保修范围。

三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配件到达后，采购方和供货方依据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。供货方提供商品质量必须达到采购方要求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按采购方年度预算付款。

五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供货方承担，并到达现场安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供货方承担，原果皮箱由供货方负责不进行破坏性拆除，保证原果皮箱样貌，拆除后的果皮箱负责运至采购方指定存放地点。

六、供货方需按要求提供货物检验报告和货物合格证，并保证其真实有效。所提供证照、报告存在问题，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和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采购方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，供货方须开具正规发票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供货方执壹份，采购方执叁份。

采购方：集安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：集安市东盛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： 电话：0435-6185188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账号：22001646238055000242 税号：1222058278680611XN	供货方：吉林省嘉元绿宝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吉林省集安市头道镇嘉元环保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： 电话：0435-6607899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账号：22050164623800000747 税号：91220582MA150AHQ1N
---	---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